

## (上接A19版)

网下路演推介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礼品赠送、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15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1年3月12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 二、战略配售

##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组成:

(1)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国信证券基金8号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信号资管计划”);

3、本次战略配售初始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15.00%,即954.00万股,战略配售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3月1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3月18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 (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国信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即636万股,且认购总金额不超过36,4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国信证券基金8号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募集资金规模:36,400.00万元

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人姓名、职务、持有专项计划份额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1	郭振宇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8.24%
2	熊俊豪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800.00	10.44%
3	高阳阳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8.24%
4	马骁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8.24%
5	王龙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6.87%
6	周宸	董事/项目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2,000.00	5.49%
7	张辉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昆明市营销中心总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500.00	4.12%
8	喻江	投资总监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0	2.75%
9	罗斌	电商事业部副总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0	2.75%
10	余仕波	监事/中央工厂厂长	公司核心员工	800.00	2.20%
11	李强	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监	公司核心员工	800.00	2.20%
12	张磊	监事/营销中心总监	公司核心员工	600.00	1.65%
13	杨柏荣	董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公司核心员工	600.00	1.65%
14	张英卓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600.00	1.65%
15	王飞跃	上海研祥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研发部经理/院长	公司核心员工	500.00	1.37%
16	李福祥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专柜销售副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400.00	1.10%
17	管茂勋	上海研祥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物流部总监	公司核心员工	350.00	0.96%
18	姜晓华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区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300.00	0.82%
19	张钧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销售副经理/副总监	公司核心员工	300.00	0.82%
20	王皓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总监	公司核心员工	300.00	0.82%
21	任奎	上海研祥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会员部副总监/中心总监	公司核心员工	300.00	0.82%
22	李光旭	四川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总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300.00	0.82%
23	马春伟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10C专柜销售副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250.00	0.69%
24	何国庆	捷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技术	公司核心员工	250.00	0.69%
25	殷恒博	昆明云生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副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250.00	0.69%
26	王文正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区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200.00	0.55%
27	姜涛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区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200.00	0.55%
28	肖禹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区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200.00	0.55%
29	杨瑞雪	上海研祥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商品中心副总监	公司核心员工	200.00	0.55%
30	温江芳	客户服务中心副总监	公司核心员工	200.00	0.55%
31	李晓北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运营副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200.00	0.55%
32	赵明辉	上海研祥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计划运营部	公司核心员工	200.00	0.55%
33	邓兆丰	高级客户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200.00	0.55%
34	钟敏	董事长助理兼董秘办公室主任	公司核心员工	200.00	0.55%
35	高汗	证券事务总监	公司核心员工	200.00	0.55%
36	朱虹婷	期货产品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200.00	0.55%
37	王明鸣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区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50.00	0.41%
38	冯伟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销售副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50.00	0.41%
39	李明仁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运营副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50.00	0.41%
40	黎蕾蕾	公司薪酬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50.00	0.41%
41	赵懿霖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50.00	0.41%
42	周旋	会计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50.00	0.41%
43	许婷	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核心员工	150.00	0.41%
44	陈玉琳	运营副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50.00	0.41%
45	陆晓楠	大客户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50.00	0.41%
46	曲丽萍	上海研祥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研发总监	公司核心员工	150.00	0.41%
47	高孟斌	上海研祥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研发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50.00	0.41%
48	李艳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运营副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25.00	0.34%
49	惠亚利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运营副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25.00	0.34%
50	胡晓洁	上海研祥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采购副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51	庄磊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区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52	孙彤彤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区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53	熊卫兵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区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54	耿长令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区副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55	高蕊芳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区副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56	柳军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区副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57	陈娜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区副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58	万金茹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区副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59	万开宏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区副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60	方大明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区副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61	沙剑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区副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62	张伟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区副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63	边志源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区副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64	徐春荣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区副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65	范晓丽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区副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66	郑伊琳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区副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67	谢耀敏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区副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68	肖玉珍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区副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69	丁建	学术市场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70	姜建峰	运营副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71	姜雯婷	高级推广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72	陈丽	运营副经理/高级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73	甄跃华	上海研祥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74	李健永	上海研祥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75	印桂龙	上海研祥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数据开发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76	胡斌	上海研祥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77	高俊雄	上海研祥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78	石园园	上海研祥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79	刘凯	上海研祥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80	胡雷	捷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81	陈梦婷	人力资源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82	李博慧	人力资源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83	雷益琴	资源助理/HRBP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84	王祖珍	内控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85	王祖珍	项目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86	杨磊	行政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87	夏薇	政府事务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88	余俊	上海研祥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务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89	方伟	上海研祥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助理/销售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90	唐杰	上海研祥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91	王作伟	安保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92	曹兰兰	合同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93	王浩楠	仓管助理/副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94	白薇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运营副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95	孙超	上海研祥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运营助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36,400.00	100.00%

注:1、GUO ZHENYU(郭振宇)、高阳阳、董俊豪、马骁、王龙为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均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2、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据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

根据《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国信资本将作为保荐机构跟投主体实施跟投,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

##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超过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若未发生需要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情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 (四)限售期

如发生需要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情形,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份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国信号资管计划认购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于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承诺,并多次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国信资本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3月15日(T-1日)进行披露。

##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规范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参与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20个交易日(2021年3月8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少于20个交易日,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参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不低于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至少2名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产品。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托管基金产品资产;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1年3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3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或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对象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和限制名单的投资者。

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⑨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仍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

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3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贝泰妮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1、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3月9日(T-5日)12:00前)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提交相关材料上传。

(1)投资者请登录国信证券官方网站(www.guosen.com.cn)我们的业务—投资银行—发行业务专区,进入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国信资本圈”完成注册;或直接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完成注册。

(2)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3)报价相关的承诺函提交及核查材料上传。

2、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

(1)时间和要求及模板下载地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3月8日(T-6日)8:30-2021年3月9日(T-5日)12:00前)在线签署承诺函并提交核查材料,核查材料的模板可以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下载。

(2)具体材料要求

A在线签署承诺函

B《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证券公司、